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元度

代　理　人　南雪貞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張建盛

蘇靜萍

郭哲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次按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；第7 條規定，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7條第1 項、第2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工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之事件，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，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，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，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雇主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 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合

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認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本件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勞動調解期日具狀聲請移轉管轄，並抗辯：本件應依兩造合意之訓練及服務合約第13條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相對人主張：依兩造合意簽署之「訓練及服務合約書」第13條約定：「本合約書所發生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業據其提出該訓練及服務合約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9至141頁），細繹上開合約書亦無其他併存或選擇管轄之文義，可知，兩造就上開勞動契約所生爭議，確為排他性合意管轄之約定。而聲請人起訴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係主張：相對人應將特別休假、外站餐費等項目列入退休金計算，核屬兩造間因訓練及服務合約書所生之爭議。且本件起訴狀及委任狀所載聲請人之住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」，本院並非管轄法院，而其代理人之事務所地址亦為「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14樓」（見本院卷第3、19頁），如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本案，對於聲請人應訴並無不利，足認，該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對於聲請人並無顯失公平之處，復以本件並無專屬管轄之情事。進而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本院乃依聲請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